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文件

舟特检〔2025〕34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科办：

现将《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5年5月23日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进一步激发我院科研创新活力，促进科研事业发展，更好服务舟山社会经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舟委办发〔2018〕75号）和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舟财行〔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订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指本院开展科研活动从非纵向科研渠道获取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经费；外单位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等非政府计划形式委托承担的各种经费；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形式获得的财政性资金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有经费预算约定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经费预算、项目合同（协议）报办公室和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由相关部门和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

- （一）院领导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统筹管理；
- （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认定及其合同管理，并协助课题组做好经费绩效管理；
- （三）办公室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会计核算及项目涉税事务处理，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 （四）项目所属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组织管理及监督实施；
- （五）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第一责任人，负责按项目合同书的约定使用经费，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和结账手续，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本院取得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单位事业收入，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采用预算制管理。预算在立项时提交，一经制定，应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在预算调整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中可合理支出设备购置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外协费、绩效费等。

除合同有明确约定的，各科目费用不设比例，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

第八条 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如委托方在技术合同中对委托我方购买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有明确厂商及技术要求的，由项目负责人会同所在业务科室按照技术合同的要求签订相关的采购合同；如委托方没有明确要求，按上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九条 在实施横向科研项目过程中有新增其他单位合作或协作且需转拨外协经费的，应按照相关审批流程执行。支付外协合作费时，须提供外协合作协议和票据。

第十条 横向项目的管理费，单位暂按项目经费的 15% 提计。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审批与报销流程参照纵向科研项目执行。

第十二条 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如合同中无特别约定，均属本院资产，纳入单位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开支应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对违反财经法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本院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过程和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当年度经费预算申请，保证项目执行率。同时在确保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尽量节约开支。

第十五条 对于准备结题或验收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或验收前全部报销或归还。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或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应会同办公室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并对项目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在项目验收及合同经费全部到位后，项目负责人须在三个月内把归档材料（包括项目合同、验收意见、研究报告和横向科研项目结题表等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科研管理部门核验，整理汇总后移交档案室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办公室根据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已结题或验收项目信息，按规定为项目负责人办理科研经费结账手续。核定后的剩余经费作为横向科研项目的净结余经费。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激励机制，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方式实施绩效奖励：

（一）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奖励经费按照项目完成后结余经费的 30%提取。在保证项目正常完成情况下，横向科研项目绩效奖励可分阶段执行。

（二）若分阶段提取绩效奖励经费，执行期间提取最高不超过委托经费的 20%，项目完成后若仍有经费结余，剩余绩效部分按照净结余经费与已提绩效奖励经费总计的 30%再扣除已提绩效部分提取。

（三）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的大小分配绩效奖

励经费，其中项目负责人按照不高于绩效奖励经费总额的30%执行，项目其他成员的奖励总额按照不低于绩效奖励经费总额的50%执行，承担科研辅助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奖励总额按照不高于绩效奖励经费总额的20%执行，对争取横向项目做出贡献的人员，由项目组根据其贡献度给予适当的绩效奖励经费。

（四）项目团队取得绩效奖励经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五）横向项目完成后扣除绩效奖励经费后剩余经费，留作项目组开展原项目续研或新项目预研的科研基金或单位日常工作经费统筹使用。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或项目未通过验收，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委托方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条款与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冲突的，以项目主管部门的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管理部门和办公室负责解释。